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4年1月 (第12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0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派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许可办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执行过程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一、关于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未延续的处理问题

按照《许可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因不符合许可条件,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续或者被撤销、吊销的,原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可继续履行至派遣期限届满。

二、关于落实同工同酬的问题

本市用工单位应当按照《修改决定》关于同工同酬的规定,对派遣员工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用工单位未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用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关于辅助性岗位的问题

用工单位要按照《派遣规定》的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适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辅助性岗位范围,并在其单位内公示。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确定辅助性岗位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用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关于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的问题

派遣员工在本市用工单位发生事故伤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向注册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承担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领工伤保险待遇等工伤保险责任;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并按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规定承担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及浮动费率等工伤保险责任。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本市用工单位向注册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按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发生工伤的派遣员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用工单位应当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结清该员工依法享有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该员工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劳务派遣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务派遣单位对用工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于跨地区劳务派遣的招工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的问题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市派遣员工的,应当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办理招工备案手续,并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本市用工单位办理用工备

案手续,并按照本市标准,在本市代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外省市劳务派遣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且本市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派遣员工在发生纠纷时要求本市用工单位承担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本市用工单位应当先行承担。

六、关于欠薪保障金垫付的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符合欠薪保障金垫付情形的,相关行政机关在查清纠纷情况和欠薪事实后,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对劳动者的欠薪进行垫付,但对同一名劳动者的同一欠薪事项只垫付 1 次。

七、关于派遣用工转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将派遣用工转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应当调整原劳务派遣法律关系所形成对劳动者的管理方式,根据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性质,参照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管理界限,防止引发相关纠纷。用工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派遣规定》处理。

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服务

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

现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一) 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即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轧差后净额结算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境外交易对手。2.企业开展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前，需持相关材料至银行说明，由银行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主体标识功能中添加“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3.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 1 次。

二、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二) 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 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三) 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

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四)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可直接划转至境内股权出让方的人民币账户。

三、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五) 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 4 个区域除外)；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六) 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进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

二、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 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 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

商解决机制，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

(四) 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三、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五) 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六) 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现提出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 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

(二) 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

(三)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四)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

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六) 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

0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出相关修改。该决定将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条的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 18 条：“依照专利法第 18 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四、将第 27 条改为第 30 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

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五、将第 32 条改为第 35 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

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六、将第 77 条改为第 93 条, 第一款修改为: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

励的方式和数额的, 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4000 元;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